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劉幼敏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及地下0樓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陳榮上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建富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代 理 人 蘇訓儀 指定送達：板橋莒光○○○0○000○
○○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3 代 理 人 黃勝豐

04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0
06 00號

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8 代 理 人 葉佐炫

0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13 00000 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23 代 理 人 楊絮如

24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聲請人劉幼敏應不予免責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
29 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30 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
3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

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再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另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實事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，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幼敏（下稱債務人）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自民國113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，惟債務人並無足供扣押之存款及保單解約金，亦無其他所得、財產或商業保險，堪認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，故於114年4月3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，並於114年6月6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

屬實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，並訂於114年10月14日開庭，其等意見如下：

(一)債務人意見略以：伊因年紀大不容易找工作，也沒有領取補助，故沒有能力償還債務，並無不予免責之情形，請求准予免責等語。

(二)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債務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，卻不積極與各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，故不同意免責，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。

(三)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，故不同意免責，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。

(四)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，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有隱匿其他商業保險未陳報，即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8款不免責事由。

(五)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不同意免責，請求調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等語。

(六)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，亦未到庭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1.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：

(1)本件債務人固主張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113年每月所得僅15,000元，自114年起每月薪資約16,277元等語，然查，債務人113年度所得總額為211,332元，有本院職權調取之債務人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投保紀錄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第5至17頁），當認債務人113年每月平均收入為17,611元【計算式： $211,332 \div 12 = 17,611$ 】；又債務人因對第三人有債權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均有3,112元之額外收入乙節，為債務人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441頁），並有債務人提出之澎湖縣農會存款存摺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7至422頁），此部分收入既具連續性、固定性，自當一併列入計算，堪認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至114年11月間，共有固定收入379,063元【計算式： $(17,611 \times 8) + (16,277 \times 11) + (3,112 \times 19) = 379,063$ 】。

(2)債務人主張其自本院裁定清算後，每月必要支出約17,000元等語，依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，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，復未逾越113、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7,076元、18,618元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以該金額計算上開期間之必要支出，應屬適當，堪認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至114年11月間，必要支出為323,000元【計算式： $17,000 \times 19 = 323,000$ 】。基上，債務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，有固定收入，且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額56,063元【計算式： $379,063 - 323,000 = 56,063$ 】，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之情狀。

2.債權人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：

(1)本件債務人於112年8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裁定自113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已如前述，而債務人110年度所得約375,133元，每月薪資約為31,261元；111年度所得約218,686元，每月薪資約為18,224元；112年度所得約179,431元，每月薪資約為14,953元等情，此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聲明書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

得結果等件存卷可查（見限閱卷第17至26頁），堪認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（即110年8月至112年7月）可處分所得為479,674元【計算式： $(31,261 \times 5) + (18,224 \times 12) + (14,953 \times 7) = 479,674$ 】。

(2)就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0、111、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2倍15,946元、17,076元、17,076元為計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04,174元【計算式： $(15,946 \times 5) + (17,076 \times 19) = 404,174$ 】。基上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餘75,500元【計算式： $479,674 - 404,174 = 75,500$ 】，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完全未受分配，復無全體債權人同意債務人免責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(二)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：

查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雖有主張請法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云云。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即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，然本件債權人既均未克盡其等舉證之責，且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事由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又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75,500元）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；再依同條例第142條規定，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

20%以上者，法院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
(本件債務人依各該規定清償之數額如附表所示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庭 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杜依玟

附表：(新臺幣/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公告之 債權比 例	債權 人於 清算 程序 中所 受分 配之 受償 額	繼續清償 至消債條 例第141條 所定應清 償之最低 數額(即7 5,500元× 公告債權 比例扣除 清算執行 程序中已 受償金額)	繼續清償至 消債條例第1 42條所定各 普通債權人 應受償金額 (即債權額2 0%扣除清算 執行程序中 已受償金額)
1	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	1,051,332元	28.45%	0元	21,480元	210,266元
2	臺灣土地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19,946元	0.54%	0元	408元	3,989元
3	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	135,258元	3.66%	0元	2,763元	27,052元

	股份有限公司					
4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7,183元	6.96%	0元	5,255元	51,437元
5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82,555元	21.18%	0元	15,991元	156,511元
6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5,931元	3.41%	0元	2,575元	25,186元
7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7,997元	2.92%	0元	2,205元	21,599元
8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19,726元	8.65%	0元	6,531元	63,945元
9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598,208元	16.19%	0元	12,223元	119,642元
10	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97,433元	8.04%	0元	6,070元	59,487元
合計		3,695,569元	100%	0元	75,501元	739,114元
備註： 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公告債權比例欄，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清算事件113年10月15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債權人債權總額及債權比率為據（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第195頁至第200頁）。